

华泰财险附加理赔通知和程序条款（CB版）

当被保险人知悉发生了导致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下理赔的事件时，被保险人应当：

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进一步损害；

尽快将该事件通知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被保险人知悉事件后三十（30）天内进行的通知应视为已尽快通知；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方式对保险标的进行补救，包括财产丢失、被盗或被故意损坏时立即报警或报告给政府机构；

保留一切可能对证明理赔所必要或有用的证据，并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在事件发生后而保险人未进行检查前进行任何改动或修理；

经保险人要求，向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交书面报告，列出受影响的保险标的的所有可合理知晓的详细情况及其价值、所受损害，同时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提供凭证、证明文件、说明和其他证据，并在需要验证前述报告时递交法定声明；

采取或允许他人采取必要的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行动和措施（无论该行动和措施是在保险人赔偿前还是赔偿后所必要的或合理要求的），以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救济方法或者向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对损害进行支付或补偿后有权向其进行追偿的其他各方获得救济或赔偿，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